

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2 号院 2 号楼 4 层总经理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喻慧召集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，应到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喻慧主持，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会监事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鉴于原激励对象许斌、张斌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及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，对首次激励对象许斌和张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6,540 股、13,860 股，共计 50,400 股，以人民币 6.76 元/股的价格回购注销，应支付回购人民币 340,704 元。待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原来 417,534,990 股减至 417,484,59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

3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经核查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

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及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许斌、张斌由于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许斌的 36,540 股、张斌的 13,860 股以 6.76 元/股的价格回购注销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拟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许斌限制性股票 36,540 股、张斌的限制性股票 13,860 股，共计 50,400 股，同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17,534,990 元减少至 417,484,590 元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

3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月6日